

嘉義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社群召集人高階課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嘉義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

輔導夥伴需協助學校審視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施內容、活動進度、經費執行等，也會面臨各校社群運作相關問題，故需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知能，以期能更有效引導學校社群發展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健全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機制，促進社群的永續發展，建構合作的學習文化。
- (二)透過社群分享，促進本市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精進成長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專中心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崇文國小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本市擔任社群召集人之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- (二)各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對此課程有興趣之輔導夥伴及輔導團成員。。

六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一周前至「全國在職進修網」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，**課程代碼：4414343**。
- (二)辦理日期：113 年 7 月 10 日(週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。
- (三)辦理地點：嘉義市崇文國小-據德樓五樓輔導團會議室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共 3 小時。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/主持人
08:40-09:00	報到/始業式(研習課程說明)	嘉義市教專中心
09:00-12:00	1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 2.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的 TSSCI 模式	嘉大附小 陳佳萍主任

12:00~12:30	綜合座談	嘉義市教專中心
12:30~	賦歸	嘉義市教專中心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，取得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(三)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十二年國教專辦網站公告通知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(五)因崇文國小進行「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」，校內停車位不足，研習當日不開放校內汽車停車。
 1. 汽車需自費停於：
 - (1)崇文國小正對面「俾停收費停車場」。
 - (2)吳鳳北路與垂楊路交接路口「嘟嘟房收費停車場」。
 2. 機車可停：崇文國小(請由永安街-永安三門進入，並依指示停於指定位置)。